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斐毓
連絡電話：04-22501663#663
電子信箱：a6101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56000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附件文字檔（冊1_未達1公頃計畫書.pdf、冊2_1至2公頃計畫書.pdf、冊3_1至2公頃規劃書.pdf、經授水字第11560007050號公告1.pdf）

主旨：檢送開發規模未達二公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公告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各行政機關（水利署除外）、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總收文



1155312009